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刑事裁定

115年度基秩字第64號

移送機關 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

被移送人 盧秀蘭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5年8月7日基警四分偵字第1150464064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盧秀蘭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，處罰鍰新臺幣伍仟元。

扣案之強力膠貳條及強力膠殘渣塑膠袋壹個均沒入。

事實理由及證據

一、被移送人盧秀蘭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5年8月5日中午12時51分許。

(二)地點：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○0號（樂見停車場）旁。

(三)行為：於上揭時、地，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強力膠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證據證明屬實：

(一)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陳述。

(二)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（安定派出所）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收據、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、密錄器畫面擷取照片、扣案之強力膠殘渣袋1個及強力膠2條。

三、按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萬8千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6條第1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移送人於上開時、地，有將強力膠置於塑膠袋內，吸食強力膠產生氣體之行為，有上開事證在卷可稽。是核被移送人所為，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6

條第1款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之規定。本院審酌被移送人違序行為之態度，兼衡其行為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並參酌其為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（參警詢筆錄所載），及本次違序行為之危害情節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罰鍰。扣案之強力膠2條、強力膠殘渣塑膠袋1個，均為被移送人所有，供其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所用之物，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，併予沒入。

五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、第66條第1款、第22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
基隆簡易庭 法 官 呂美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提出於本院簡易庭，向本院普通庭提起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
書記官 陳穎文

附錄法條：

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6條

（妨害安寧秩序之處罰（四））

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萬8千元以下罰鍰：

一、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者。

二、冒用他人身分或能力之證明文件者。